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88.6.8本校第2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4.30本校第2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一			二		
金額	查核金額 (工程、財物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公告金額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限制性招標 (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同第一項選擇性招標之規定。)	限制性招標 (同第一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公告方式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同左。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同第一項公開招標之規定。	同左。	同第一項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決標公告	決標後三十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採購公報及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 (無法決標者，亦同)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監標監驗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左。	同左。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左。	同左。
註解						

項目	三		四	
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新臺幣一百萬元)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新臺幣十萬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招標 方式	公開比價 或議價	選擇性招標 (需符合政府 採購法第二十 條之規定,經 校長或授權 人核准。)	限制性招標 (需符合政府 採購法第二十 二條之規定, 經校長或授 權人核准。)	比價或議價
公告 方式	公開取得三 家以上廠商 之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就 符合需要者 進行比價或 議價。	依政府採購 法第十八條 第三項辦理, 並予資格審 查合格廠商 平等受邀之 機會。	同第一項限 制性招標之 規定。	1.得不經公告程序採購。 2.至少取得一家(含)以上估價單(影本亦可)。 3.一萬元以下得免附估價單。
決標 公告	決標後三十 內將決標資 料彙送至政 府採購資訊 公告系統。	同左。	同左。	
監標 監驗	依政府採購 法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同左。	同左。	
註解				1.重申不得規避採購法之適用。 2.不得分批辦理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以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說明：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有關採購業務程序依本表辦理。

二、授權金額：

(一)附設機構及社科、法、醫、公衛學院之採購案件，得逕行依規定辦理，並免報請校總區總務及會計室監辦、監驗。

(二)院系所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逕行依規定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應先會簽營繕單位)

(三)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單位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得逕行依規定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招標方式，除公開比價或議價外，亦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四、本表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